

約翰福音

耶穌在門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（約20:30-31）

「信是什麼」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、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（來11:1）

耶穌從未表明他需要對神有信心，他是世人「信」的對象（Object）。耶穌是神成爲人，他給我們做了榜樣，要凡事倚靠神。

信與不信

✓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神的兒女。（約1:12）

✓衆人問他說、我們當行甚麼、才算作神的工呢。耶穌回答說、信神所差來的、這就是作神的工。（約6:28-29）

「信」的神學意義

一、信心與救恩→救恩是神主動的恩典，也是神所賜的禮物，要賜給凡願意信的人（3:36; 5:24; 8:24）

二、信心的成長→「信」不是被動的領受，而是主動的委身。不是一次就結束的行動，而是持續在基督裡成長的信心。（1:35-51; 2:1-11; 4:39-42; 9:1-38; 15:4-6; 6:61-68; 8:31）

福音書中的「信」

- 符類福音書中的「信」，除了馬太福音9:28之外，通常是指對神的信心，不特別指明信的對象是耶穌。
- 符類福音書強調神的能力藉耶穌所行的神蹟顯明出來，約翰記載的神蹟有很明確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人因信耶穌得永生。（約20:30-31）
- 約翰強調神蹟使人產生信心，但信心不能完全建立在所看見的神蹟。（約2:23; 4:48; 6:26; 14:10-11; 20:29）

約翰福音中的「信」

- 約翰福音中的「信」只有動詞形式，總共出現98次之多，大多數在1-12章，與耶穌所行神蹟有直接或間接關係。在符類福音出現34次，其餘的新約聖經只出現16次。
- 「信心」（faith）這名詞在符類福音出現20次，保羅書信用了140次之多，約翰福音一次也沒出現過。

「信」在約翰福音中的意義

- 1 「信」不是行爲，乃是一種關係（1:12）
- 2 「信」必須有正確的內容（2:23）
- 3 「信」會增長（1:36; 2:11）
- 4 「信」有行爲的表現（8:31）
- 5 「信」有兩種（20:29；11:45；20:8）

「信」在約翰福音中的意義

- 6 「信」使人得滿足（6:35）
- 7 「信」是神所賜的（6:44, 65）
- 8 「信」是持續不斷的（1:12；20:31）
- 9 「信」能看見神的榮耀（11:40）
- 10 不信的結果（8:24）

信或不信

- 約翰只把人類分爲兩類，在光明中與在黑暗中，沒有站在中間的人。
- 「信」有程度上的分別，但「信」與「不信」卻是一個抉擇。信的人是往耶穌的方向前進，愈來愈清楚所信的對象。
- 「不信」是指持續的不信，也是指存心拒絕的態度。

「信」的過程

- 「信」必須有正面的信息，透過可靠的見證人口述或個人的經歷。
- 施洗約翰是見證人，也是耶穌的先鋒。約翰的門徒「聽見」就跟隨了耶穌，包括安得烈、西門彼得、腓力和拿但業。
- 信就是朝著所信的對象前進，一步一步的進深認識這位耶穌。

約翰福音中「信」的同義字

- 一、接受（Receiving）→約1:11, 12; 3:11; 12:48; 17:8
- 二、來（Coming to）→6:37, 44-45, 65
- 三、聽（Hearing）→10:4, 5; 10:16, 27; 4:39-42; 5:24, 25, 28; 6:45
- 四、見（Seeing）→1:14; 12:45; 14:9; 20:29
- 五、認識（Knowing）→6:69; 10:15; 14:7; 13:7; 17:8; 17:3

信與不信

信爲目標			信		不信		命令	條件	不夠
1:7	3:15	3:16	1:12	2:11	3:12	3:18	4:21	1:50	2:23
3:18	3:36	5:24	2:22	4:39	5:38	5:44	10:37	7:48	4:48
5:46	6:29	6:35	4:41	4:42	5:47	6:36	10:38	9:35	6:30
6:40	6:47	7:38	4:50	4:53	6:64	7:5	12:36	11:26	8:31
7:39	8:24	9:36	6:69	7:31	8:45	8:46	14:1	12:38	12:42
11:5	11:25	11:26	(8:30)	9:38	9:18	10:25	14:11	14:10	
11:40	11:42	11:48	10:42	11:27	10:26	10:38	20:27	16:31	
12:44	12:46	13:19	11:45	12:11	12:37	12:39			
14:12	14:29	17:20	(14:1)	16:27	16:9	20:25			
17:21	19:35	20:31	16:30	17:8					
			20:8	20:29					

「信」以動詞形式出現在約翰福音98次之多。

約翰福音的「信」

- 一、信（帶介系詞 believe into）36次→1:12; 2:23; 3:18→這是約翰的特殊用法，其他新約經文總共才出現10次。☆ 表明信仰的動力和信仰的主動性，強調個人關係。34次是指信耶穌或信他的名，2次指相信父神（12:44; 14:1）。
- 二、信（帶間接受格）18次→2:22; 5:24, 46; 10:38; 14:11（聖經中最普通的用法）
☆ 指信一個人（摩西，5:46; 耶穌，8:31; 父神，5:24）或事物（聖經，2:22; 耶穌的話，4:50; 5:47; 耶穌所做的，10:38; 14:11）。☆ 表明因信神的話和神的作為的結果是得永生。

約翰福音的「信」

- 三、信（帶連接詞）13次→6:69; 11:27; 14:10, 11; 16:27, 30; 11:42; 17:8, 21; 8:24; *9:18
☆ 表明信的對象，最重要的是信耶穌
- 四、信（絕對用法—無受詞）30次→1:7; 2:22; 4:41; 6:47; 9:38; 11:15, 40; 20:25, 29
☆ 陳述「信」的存在事實
- 五、信（帶中性受格 believe in）1次→你信這話嗎？（約11:26）

「信」的神學意義

- 一、「信」是對啓示的回應，對真理的認識。
- 二、耶穌就是神的啓示，祂也是真理的本身。「信」不能只是理性的認知，必須是對耶穌的接受，祂乃是世人「信」的對象。

思考問題

信心是一種觀念或是行動？

信心若是個行動，應該包括「悔改」嗎？

※保羅和雅各以不同的角度強調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，約翰所看重的乃是一種以行動表示的信心。信心不管是名詞或動詞，最重要的仍是與神建立生命的關係。